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 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包括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在内的五个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兰州惠仁”）的两位股东张虎、张丰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张虎、张丰兰合计持有的兰州惠仁 65%的股权（其中收购张虎持有的兰州惠仁 25%的股权，收购张丰兰持有的兰州惠仁 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4,840 万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依约向张虎、张丰兰支付了 40%的股权受让预付款，共计 13,936 万元人民币（有关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利益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后续安排达成一致，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股东张虎、张丰兰同意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将其分别持有兰州惠仁 10%股权、16%股权质押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后续股东张虎、张丰兰也将根据公司支付剩余对价的比例，将标的股权相应比例的股权于公司支付相应比例款项后 20 日内质押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双方亦约定，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之前，共同配合完成股东张虎和张丰兰已质押股权的解除登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